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87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欣宜

被告 日東烘培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1,98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關於遲延利息起算日原係請求「自起訴書送達翌日起」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為其用戶（電號：00-00-0000-000，用電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），因積欠民國112年8月、10月及11月份電費共計12萬1,984元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供電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電費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

01 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供電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註：起訴狀繕本於113年3月29
04 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即同年4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故自113
05 年4月9日起計算利息，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，為有理由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江俊傑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8 書 記 官 許雁婷